

关于张家港市 2022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溪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服务保障全市科技招商“一号工程”，锁定“351”年度目标，围绕“擦亮一个品牌、打赢两场硬仗、建设五型财政”的财政工作主线，进一步保障收支平衡，防范债务风险，加速改革创新，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创新转型，为港城现代化建设筑牢坚实财力支撑。全年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叠加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735 万元，还原留抵退税后同口径收入 2547828 万元，下降 5.8%。

同口径收入构成是：税务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1476975 万元；财政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861 万元；保税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99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967401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市本级预计支出 134898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3606 万元，同比减收 410973 万元，下降 22.2%。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958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8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26714 万元，收入合计 2065078 万元。

2022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653582 万元，同比增支 101547 万元，增长 6.5%。专项债券还本及预计调出资金 165119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3500 万元。结转下年 23287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4817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663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875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99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30054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571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611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2655 万元。

2022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45570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747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21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 358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28346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375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891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46793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五）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追加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124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0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9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 万元，教育支出 134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7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2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6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854 万元，工商金融等支出 246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8 万元，其他支出 826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

市财政对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预计 92919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746164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8 万元，教育支出 126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06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062 万元，工商金融等其他支出 5236 万元。

（六）2022 年举借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预计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1387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6026

万元，专项债务 1442737 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23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3100 万元，专项债券 290800 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2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17000 万元，专项债券 143000 万元。

（七）2022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为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释放减税降费红利，科学高效组织收入。强化财源培育。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办理“缓、减、退”税超 100 亿元，深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夯实经济税源发展基础；统筹用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府采购、普惠金融、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政策，全年发放企业贷款周转金 52 亿元，兑现企业扶持资金超 20 亿元，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多措并举繁荣消费市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强化协同共治。发挥财税联席会议机制，抓牢收入执行，确保应收尽收；完善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开展“阳光财政 暖心惠企”走访活动，深入推进财政干部服务企业，不遗余力稳存量促增量。强化资源统筹。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平稳有序划转税务部门，确保土地出让收入按时足额缴纳；修订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超 4 亿元；加快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完成首批 17 处经营性房产盘活工作，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管理效能。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预算追加程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落实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要求，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获省政府办公厅“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突出”督查激励。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会同发改委出台《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在全省率先推行政策兑现“积分制”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调高。创新资金筹措模式。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到位 32.39 亿元，有力支持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长江大桥、高职园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东二环智慧交通及周边配套设施 PPP 项目完成采购，为我市城区快速路改造做好资金保障，获省政府办公厅“推广 PPP 模式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全面完成给排水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粮食购销总公司公司制改制工作，组建市储备粮管理公司，成立城市更新基金和城市保护发展公司，完成直属公司更名为国投集团工作，推动瑞泰新材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拟定市属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行分功能差异化考核，激发国企高质量发展动力。完善国企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出台指导意见助力区镇国企集团化、实体化、市场化发展。

3.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制定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应急保

障预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部控制指导意见》，探索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创新医疗卫生经费管理机制。不断促进富民增收。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 亿元、减免失业保险费 6.2 亿元，出台张家港市企业技能工匠培育计划，修订劳动社保专管员经费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完善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支出帮扶、少年儿童大病医疗救助等政策，创新残疾人事业经费各项政策，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协同推进外国语学校体制改革，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超 1 万个。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财政农业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出台特色田园资金奖补办法、2022-2025 年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奖补办法。提升文明善治水平。抓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着力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保障建县（市）60 周年、首届张家港发展大会、长江文化节、金秋经贸周等重要活动成功举办。

4.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聚力支持科技招商。围绕新能源、特色半导体、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支持开展科技招商研习，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助推优质项目落地发展，服务科技招商“一号工程”。鼓励氢能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智改数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保障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创建，出台《张家港市科创孵化载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促进载体平台建设提档升级。组建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基金、沙洲科创 C 基金，推动重点领域普惠型金融供给增量提质，持续强化金融和人才要素保障。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平稳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持续完善

“阳光E审”系统，深入开展“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一体化改革，开具电子票14.5万张、27.13亿元，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优化服务品牌建设。发布“阳光财政”党建品牌创建方案，持续开展“一把手讲纪律”廉政微党课，高质量办好“财政金融研习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队伍。

2022年，我市财政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效能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成效突出。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资金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在钢铁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叠加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阶段性回落明显的情况下，民生领域刚性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资金保障需求迫切，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可持续性面临挑战。二是债务管控形势日益严峻。我市隐性债务整体化解进度偏慢，化债资金来源有限，集中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采取精准务实的举措有效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围绕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现代化建设先锋年”工作主题，聚焦“123”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抓好

财政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港城全力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履行财政职责使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度自然口径增长 8% 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23 年，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950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 330000 万元，合计为 128000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1270000 万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00 万元。
2.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294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1635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992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964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620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534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88700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44500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 112400 万元。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00 万元。

14.工商金融自然资源等支出 36500 万元。

15.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46400 万元。

16.预备费 20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96200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 13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20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基金 56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合计 1633000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85400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 1535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20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600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基金支出 9000 万元。另有专项债券还本 33600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4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858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161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61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1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379759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544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704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3910 万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236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518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61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3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5936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694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063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9085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五）2023 年债务情况说明

由于省政府尚未批准我市 2023 年债务限额，分配给我市 2023 年度的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也未确定，关于 2023 年债务情况，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通过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六）完成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围绕资金平衡，着力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机制作用，实施退税、缓税回流跟踪监测与分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化实施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财税人”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全市财税形势，及时调度财政运行情况，稳住收入基本盘。落实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强化重点企业、项目运行监测和服务，培育优质财源。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路径，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增强财政持续运转能力。全面强化支出管理。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把资金用在发展重点领域和民生紧要处，不断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硬化实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的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围绕服务优化，着力支持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全力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推动科技招商项目落地壮大，不断扩充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搭建创新载体平台，推动先进技术研究院

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高企培育。深化科技合作，加快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优化产业扶持政策，聚焦“4+4”重点产业链，同步提“增量”、优“存量”，支持“智改数转”和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把握“扩大内需”的战略机遇。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不断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支持办好各个节日的“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有效稳定消费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加强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的对上争取力度，深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PPP、REITs、TOD等新型筹资模式的探索运用，支持苏州市域轨交10号线、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长江大桥、沪武高速扩容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城市更新基金和城市保护发展公司，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就业补助资金政策体系，创新医疗卫生经费管理机制，研究建立社保领域民生支出“双清单”制度，优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加大文体旅融合发展投入力度，保障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不断推进文化自立自强。强化环境综合整治、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工作的财政保障，加快“美丽张家港”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围绕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乡镇纳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市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ABC”分档机制，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统筹能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试行部门自主绩效管理，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探索

全过程绩效成果应用机制，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优化财政监管体系。制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探索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明标暗评”评审方式，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完善投资评审指标体系，建立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指标库，提升投资评审水平。全面优化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功能，充分利用平台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重点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文体商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等板块，持续推进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加快市场化转型进度，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完善市场化考核机制，探索进行市场化激励，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效益。强化资产统筹整合，指导协助金源公司打造专业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强化投资全过程监管，严控各项成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张家港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的起步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敢为先锋、勇立潮头，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港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